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信美的重组律书 2013 第 4 号

敬启者：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作为美的电器本次吸收合并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 1304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的电器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广东省外经贸厅审批程序事宜

回复：

(一) 广东省外经贸厅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权审批机关

1、美的集团系经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号”文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修订）》（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令》”）的规定，美的集团需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商务主管机关的批准。

2、根据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美的电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方案的议案》，美的集团为本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的股本数量低于 3 亿美元，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第二条的规定，美的集团本次吸收合并由其原审批机关即广东省外经贸厅审批即可。

(二) 关于广东省外经贸厅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程序

1、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初步批准

根据《8 号令》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机关需要在拟合并企业报送合并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合并的初步批复。

2013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了《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13]282 号），初步同意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2、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

(1) 根据《8 号令》第三十条的规定，待履行完毕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手续且公告期满之后，拟合并企业将相关文件报送审批的商务主管机关，由审批机关再

就合并事宜予以正式批复。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正式批准。

(2) 根据《8 号令》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拟合并的企业须在取得商务主管机关的正式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8 号令》的前述规定，美的集团将在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申请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广东省外经贸厅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权审批机关，其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初步批准合法、有效。

2、美的集团将在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申请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美的集团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正式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